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敏志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簡大翔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芯妤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呂宜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384、28312、318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趙敏志、林芯妤均無罪。

事　實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趙敏志受林弘鈞（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指揮，與王伯倫（原審另行審結）、被告林芯妤基於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入境我國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由林弘鈞在中國大陸地區購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後再分裝為13桶（純值淨重合計319.8987公斤，下稱本案毒品），以進口刷具品名義自香港地區藉長榮航空第BR-653

6次班機夾帶本案毒品（如附表所示；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U5JY594-7，4件；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U5JY936-9，4件；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5UY844-48，5件），準備寄送至高雄市○○區○○巷00號對面倉庫（下稱檨林巷倉庫）予收貨人「江俊毅」、「毛慧萍」、「王寶堅」及「陳信宏」等4人，但於民國114年7月30日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發覺有異開箱送驗發現其中夾藏本案毒品。

二、林弘鈞並以新台幣（下同）5萬元代價委由王伯倫於114年7月23日出面承租檨林巷倉庫，約明自同年7月25日開始租用。而被告趙敏志則承林弘鈞所指示，先於同年7月20日持1萬元及內有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案工作機」）至林園區東汕路31號交予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俾便林弘鈞指示王伯倫取貨，再於7月23日持1萬元予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以便王伯倫支付承租檨林巷倉庫之定金，又於翌日深夜至25日凌晨間至上址將8萬元交予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用以支付檨林巷倉庫租金7萬7500元，餘款2500元則由王伯倫留用。嗣於114年8月7日18時許，林弘鈞以FACETIME語音聊天軟體去電本案工作機，對接聽之王伯倫稱本案毒品已運至大寮區光華路18號「嘉里大榮物流大發營業所」（起訴書誤載為大榮貨運大寮站，下稱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應即前去提領以便入庫至檨林巷倉庫、貨主是「王福榮」，事成後另酬以5萬元。但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趕赴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發現林弘鈞所留用「王福榮」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以致王伯倫無法收到到貨通知，被告林芯妤遂向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表示除更正本案工作機門號為聯絡管道外，尚須將本案毒品於翌日運至檨林巷倉庫後，即為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獲，因認被告趙敏志、林芯妤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云云。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參、檢察官因認被告2人涉有上述犯行，係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收據及搜索筆錄、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本案工作機聊天室擷圖翻攝照片、案貨派件資料、搜索扣押筆錄為論據。然訊之被告趙敏志固坦承如原審判決所載先後交付現金、本案工作機予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與被告林芯妤坦認偕同王伯倫支付樸林巷倉庫定金及前往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更改聯絡電話之情，但均否認起訴書所指犯行。被告趙敏志辯稱伊以為這是合法農藥（甲胺水）、不知是第四級毒品；其辯護人則以被告趙敏志僅係受林弘鈞委託代為交付現金、手機予王伯倫，並未參與其等聯繫過程，亦無從得知本案進口13桶內容物為何，且被告趙敏志另依指示將放置大寮區營後街85號倉庫（下稱營後街倉庫）內桶裝原料運交他人，亦非毒品且與本案無關等語為其辯護。另被告林芯妤上訴暨辯護意旨則謂因王伯倫不擅言詞、表達能力不佳，始由伊陪同支付樸林巷倉庫定金及前往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更改聯絡電話，但不知他們自中國大陸運東西入境及承租倉庫用途為何，又因林弘鈞一直打電話詢問王伯倫為何未接獲大榮貨運通知，伊才陪同王伯倫前往處理，不知大榮貨運欲通知林弘鈞何事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林弘鈞前在大陸地區購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分裝為13桶（即本案毒品），繼而自香港地區由長榮航空BR-0892、BR-6536班機運送入境臺灣地區（收

貨人各為江俊毅、毛慧萍、王寶堅及陳信宏），再委由大榮貨運欲托運至樸林巷倉庫，惟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發覺有異開箱查獲；又林弘鈞委由王伯倫於114年7月23日出面承租樸林巷倉庫（自同月25日起算租期），另指示趙敏志先於同年7月20日至林園區東汕路31號（即王伯倫與配偶林芯妤之住處）將現金1萬元及本案工作機交予王伯倫，及同月23日交付1萬元予王伯倫（由被告林芯妤代收）用以支付承租樸林巷倉庫定金，又於翌（24）日深夜至25日凌晨間交付8萬元予王伯倫及被告林芯妤用以支付樸林巷倉庫租金7萬7500元（押金5萬元，每月租金2萬5000元，餘款2500元由王伯倫留用）；嗣於同年8月7日18時許，林弘鈞以通訊軟體撥打本案工作機聯繫王伯倫告知本案毒品已運抵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收件人「王福榮」）且無法聯繫收件人，應前往提領並運至樸林巷倉庫且事成後另給付5萬元報酬，王伯倫旋偕同被告林芯妤至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查詢得知林弘鈞所留收件人電話與本案工作機門號不同，以致王伯倫無法收取到貨通知，林芯妤遂向大榮貨運人員表示更正聯絡電話為本案工作機門號及約定翌日將托運物品運至樸林巷倉庫，隨後同日19時許遭員警當場拘獲等情，業經證人王伯倫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並有本案工作機通訊軟體聯絡人暨訊息翻拍照片、大榮貨運寄送資料、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8月2日北遞移字第1140100415號、同年7月30日北機核移字第1140101173號及同年7月31日北機核移字第1140101102號函附搜索扣押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暨查獲照片、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監視錄影畫面暨查獲照片、樸林巷倉庫租約暨照片（警二卷第23至28、109、119至169之2、175至241頁）在卷可稽，另扣得本案毒品與本案工作機為證，復據被告趙敏志、林芯妤均坦認不諱。再本案毒品經警送請鑑定均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此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參

（各如附表所示），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犯罪之成立，除法律另有明文處罰過失犯外，必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故意，始克當之。又認識為犯罪故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故意可言，故刑法第13條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不論行為人係「明知」或「預見」，皆須依其行為時主觀認識及意欲憑為判斷依據，亦即行為人應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包括行為主體、客體、行為、結果暨因果關係等節有所認知或預見，並決意為之，始具有犯罪故意，倘行為人客觀上參與部分犯行，但主觀上不具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者，至多僅成立過失犯。再共同正犯間之犯意聯絡雖不以明示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合致亦無不可，但仍須共同正犯彼此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始應同負其責。經查：

㈠被告趙敏志除前述先後交付現金及本案工作機予王伯倫外，依其歷次陳述與卷附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警三卷第60至62頁），可知另有按林弘鈞指示承租其他倉庫（位於會結二路177巷）用以存放甲胺水及自營後街倉庫運送甲胺水至他處，並應林弘鈞要求查詢貨物（即本案毒品）流向與回報該批貨物已被領走（偵一卷第12至13頁，聲羈二卷第21頁）之情，然觀乎附表「備註」欄所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照片（警二卷第191至223頁），本案毒品外觀為透明液體且以塑膠桶密封盛裝，一般人客觀上實難知悉其成分或是否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況本案毒品自運送入境起至在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遭警查獲止，過程中未見被告趙敏志參與林弘鈞、王伯倫間相互聯繫或運輸過程，亦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趙敏志果已知悉或預見所托運物品確與毒品相關；且被告趙敏志自述受林弘鈞委託接洽承租會結二路177巷鐵皮屋倉庫，及自

營後街倉庫載運物品（甲胺水）等節，俱難認與檨林巷倉庫或本案毒品有何關連，自無從憑為其不利之認定。至證人王伯倫雖證述覺得林弘鈞要伊接的物品是毒品、因為還特別用工作機及他人身分確認貨物，如果是正常貨物不會特別作這些動作等語（警一卷第10至12頁），並持被告趙敏志所交付本案工作機與林弘鈞及其他上游聯繫，現金則用以支付承租檨林巷倉庫定金及押租金，惟細繹王伯倫所述其係持本案工作機直接與林弘鈞聯繫運輸本案毒品相關事宜、不用透過趙敏志、林芯妤（本院卷第233頁），要未言及被告趙敏志於事前或事中同有參與此事，此外依卷附事證尚難證明被告趙敏志明知本案毒品係林弘鈞安排自大陸地區運輸進入臺灣地區，以及先後交付現金、本案工作機予王伯倫之舉涉及運輸本案毒品一事，抑或對此情預見其發生且不違背本意而與其等具有犯意聯絡，縱令過程或與常情未盡相符，依前開說明仍無從遽以起訴書所指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責相繩。

㈡又被告林芯妤雖有偕同王伯倫支付檨林巷倉庫定金及前往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更改聯絡電話之舉，業如前述，然依證人王伯倫證述林芯妤不知承租檨林巷倉庫作何使用，亦不知位在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托運貨品是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因伊有時講話會遲鈍、比較不會講話且有喝酒，遂由林芯妤陪同前往承租倉庫及至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更改聯絡資料，伊係使用本案工作機與林弘鈞聯繫、不用透過林芯妤，前往大榮貨運大發營業所察看貨態是林弘鈞直接打本案工作機找伊等語（偵二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232至235頁），可知被告林芯妤乃係考量王伯倫上述情況、基於配偶情誼協助出面接洽前揭事宜，且處理承租檨林巷倉庫、向大榮貨運人員更改聯絡電話並指定翌日到貨等情，客觀上要難認果與運輸毒品相關，至於大榮貨運所紀錄收件人（王福榮）與實際收件人（王伯倫）雖有不同，但此乃林弘鈞、王伯倫商議所為，要非被告林芯妤所能置喙或

參與其中，另未能積極證明被告林芯妤主觀上對於運輸本案毒品入境及預定運往樸林巷倉庫一節果有認識或預見，抑或與林弘鈞、王伯倫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當未可率爾論以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責。

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本件依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及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告趙敏志、林芯妤涉有起訴書所載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即應依法均諭知無罪。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未詳為推求，逕為被告趙敏志、林芯妤論罪科刑暨沒收之判決，容有未恰，被告2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為有理由，當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為被告趙敏志、林芯妤無罪之判決。至本案毒品及其他扣案物品既與被告2人無涉，應由法院就其他共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表（本案毒品檢驗結果）：

提單號碼/班機	鑑定結果	備註
主號：000-00000000 分號：0U5JY594、0U5JY595、0U5JY596、0U5JY597（4桶，每分號皆為一箱，每箱艙單申報總毛重16.2公斤化學塑膠桶裝透明液體，合計64.8公斤） 班機：BR6536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4。 二、經檢視均為透明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㈠拉曼光譜分析法：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陽性反應 ㈡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24.02公克(包裝總重約16.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46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 ⑴淨重1.87公克，取0.2公克鑑定用罄，餘1.67公克。 ⑵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46101806號鑑定書（警二卷第113至114頁）
主號：000-00000000 分號：0U5JY936、0U5JY937、0U5JY938、0U5JY939（4桶，每分號皆為一箱，每箱艙單申報總毛重分別為31.72公斤、31.07公斤、31.94公斤、31.82公斤化學塑膠桶裝透明液體，合計127.55公斤） 班機：BR0892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2-1～2-4。 二、經檢視均為透明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㈠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陽性反應。 ㈡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24.82公克(包裝總重約16.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26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2-4鑑定： ⑴淨重1.97公克，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1.82公克。 ⑵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46101803號鑑定書（警二卷第115至116頁）
主號：000-00000000 分號：0U5JY844、0U5JY845、0U5JY847、0U5JY848（5桶，每箱艙單申報總毛重分別為26.6公斤、53.2公斤、26.6公斤、26.6公斤化學塑膠桶裝透明液體，合計133公斤） 班機：BR0892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甲基苯基-1-丙酮，5桶。 二、經檢視均為藍色桶裝內含透明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㈠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陽性反應。 ㈡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132645公克(包裝總重約83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24295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3鑑定： ⑴淨重24855公克，取0.2公克鑑定用罄，餘24854.8公克。 ⑵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純度約99%）。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5均含1-甲基苯基-1-丙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3052.0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46101796號鑑定書（警二卷第117至118頁）
X（上開13桶中抽8桶再送鑑定）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8，其他，8桶。 二、經檢視均為藍色桶裝內含透明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㈠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陽性反應。 ㈡氣相層析/質谱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212195公克(包裝總重約1336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98835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46117782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11至115頁）

	⑴淨重24875.00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24874.80公克。 ⑵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純度約99%）。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8均含1-甲基苯基-1-丙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6846.65公克。	